



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形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瑞丰光电”）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结合网络方式召开。现场会议于 2019 年 7 月 23 日下午 14:00 在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田寮社区第十工业区 1 栋六楼公司会议室召开。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7 月 23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 年 7 月 22 日下午 15:00-2019 年 7 月 23 日下午 15:00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龚伟斌先生主持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2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4 人，所持股份 143,275,70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 550,961,648 的 26.0047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3 人，所持股份 143,251,18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 550,961,648 的 26.0002%。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，所持股份 24,52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 550,961,648 的 0.0045%。会议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。“中小投资者”是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外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（不含 5%）股份的股东。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 人，代表股份 24,52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 550,961,648 股的 0.0045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等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议案的表决方式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。

网络投票时间: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7 月 23 日上午 9: 30-11: 30, 下午 13: 00-15: 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19 年 7 月 22 日下午 15: 00-2019 年 7 月 23 日下午 15: 00 期间任意时间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《关于追认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 143, 251, 182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 (含网络投票)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29%; 反对 24, 521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 (含网络投票)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1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 (含网络投票)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反对 24, 521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市中伦 (深圳) 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: 朱沛敏、李潇璇

3、结论性意见: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


2、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；

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7 月 23 日